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 | |
|--|----|
| 【财经要闻】 | 3 |
| 【新政速递】 | 14 |
| 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 | 14 |
|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22 |
|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 27 |
| 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
| 【政策解读】 | 37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37 |
| 【公司简介】 | 44 |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No. 1 2021年9月，经财政部与香港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香港会计师公会充分沟通协调，香港方面认可过去一年来中国内地制定和修订发布的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等企业会计准则与直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趋同。自2007年中国内地与香港实现企业会计准则的等效互认以来，双方每年及时互通会计准则建设及国际趋同进展情况，保持两地会计准则的持续趋同。

两地会计准则的持续趋同，有利于降低企业到对方资本市场融资的报表编制成本，为我国内地企业“走出去”、沪港通和深港通的顺利运作，以及两地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营造良好的会计环境，促进两地资本市场的共同发展。

No. 2 根据立法规划，财政部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工作，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现行注册会计师法为7章46条，《征求意见稿》为10章99条，增加了64条，修改了35条，并新增“监督管理”“特定实体审计”“会计服务市场开放和跨境审计”3章。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涉及面广、修改条款多，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重点是以下5个方面：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征求意见稿》围绕加强行政监管、规范行业发展的目标，针对日常监管机制不完善、对行业“潜规则”整治规管不力等问题，提出相应措施，建立健全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主要措施包括：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充实和强化监督检查内容、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制度、完善报备制度等。

二是加强特定实体审计监管，提高资本市场审计质量。《征求意见稿》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等目标，针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不足、独立性不强、审计质量不高、损害行业声誉等问题，建立特定实体审计监管制度，营造规范透明、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主要措施包括：界定特定实体的范围、提出从事特定实体审计备案要求、明确独立性要求、建立透明度报告制度等。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执业环境。《征求意见稿》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要求，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执业环境，培育执业质量高、内部治理水平优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措施包括：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针对低价竞争提出相应措施、针对函证不实提出相应措施等。

四是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针对行政处罚标准偏低、民事赔偿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加大对审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有效震慑。主要措施包括：与证券法罚则相衔接，加大对执业质量问题的处罚力度；补充细化违规情形，科学设定处罚；区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完善责任承担机制等。例如，针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征求意见稿》规定，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没收其业务收入，并处业务收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停执行业务六个月至一年或者吊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五是规范跨境事项管理，服务对外开放。《征求意见稿》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形势和跨境融资需求，结合国际惯例，针对跨境执业、跨境监管合作等事项，提出相应措施，规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活动，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档案管理。

No. 3 财政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态势总体平稳，“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前三季度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8.9%，符合预期。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

在同日财政部举行的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前三季度各级财政部门持续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优化减税降费政策、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制度优势不断彰显，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成果显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三保”等重点支出增长较快

数据显示，从税收收入看，前三季度，全国税收收入 14.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4%，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0.8%。9 月份，全国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4.1%，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仍增长 12.6%。分税种看，国内增值税同比增长 17.4%，其中，工商业增值税增长 22.2%，主要受到工业生产持续增长，特别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高位运行的影响。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 18.8%，主要是企业效益稳步提升，企业利润较快增长。进口环节税收同比增长 23.4%，出口退税增长 13.4%，主要受一般贸易进出口持续增长带动。

从非税收入看，前三季度，全国非税收入 2.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前三季度各季增幅分别为 20.7%、14.3%、-16.1%，增幅明显回落。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比增长 10.8%，第一季度受部分去年末收入集中在年初入库影响增长 26.3%，第二季度增长 8.9%，第三季度增幅进一步回落至 -1%。反映出财政部门扎实执行各项降费政策，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从财政支出看，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支出同比下降 1.6%，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地方支出同比增长 3%。全国财政“三保”等重点支出增长较快，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 5.2%、2.4%、2.3%。

“今年以来，财政部进一步采取措施督促地方切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在继续加大中央转移支付支持力度的同时，督促地方落实主体责

任，优化支出结构，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重点，并持续开展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工作。”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李大伟说。

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刘金云表示，当前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态势总体平稳。从前三季度情况来看，收入完成进度较快，预计能够完成全年收入预算，预算安排的相关支出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从月度数据来看，9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2.1%。“主要受去年同期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等影响，也与部分经济指标增幅回落相关，扣除一次性因素后增长4%。”刘金云对此分析称。

展望第四季度，刘金云表示，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并允许今年提前享受的政策将有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同时也会对财政带来减收。受此影响，加上去年同期一些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预计后几个月全国财政收入增幅总体呈下降态势。

今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尽量在11月底前发行完毕

地方政府债券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有力政策工具。前三季度，全国地方已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8986亿元，其中专项债券22167亿元；专项债券发行进度61%，其中8月以来发行进度明显加快。

从重点投向领域来看，前三季度，全国地方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约五成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领域重大项目；约三成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卫生健康、教育、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领域重大项目；约两成投向农林水利、能源、城乡冷链物流等领域重大项目。

李大伟介绍，今年以来，财政部采取三方面举措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一是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指导，同时加强对地方申报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把关，推动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二是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等文件，启动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试点，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常态化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严肃财经纪律。

如何合理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李大伟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加强对地方的指导，要求地方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继续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尽量在11月底前发行完毕。

直达资金逾七成用于保障改善民生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持续抓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为市县基层提供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

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截至9月底的数据统计，资金下达方面，2.8万亿元直达资金中中央财政已下达2.72万亿元，下达比例达到97.3%；地方财政已将2.64万亿元分配到资金使用单位，占中央财政已下达的97%；资金使用方面，各地区形成支出2.13万亿元，支出进度达到78.3%，高出序时进度3.3个百分点。

从支出情况来看，直达资金持续向基层倾斜，重点用于基层“三保”和惠企利民。前三季度总支出中，省级支出0.78万亿元，占比36.7%；市县支出1.35万亿元，占比63.3%。据不完全统计，用于养老、就业、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72.4%，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惠企资金支出3967亿元，惠及各类市场主体85.47万家，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3073亿元，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等。

“前三季度资金下达、使用情况总体良好，‘快、准、严’特征突出，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效果明显，体现了直达机制的制度优势。”刘金云表示。

将进一步研究完善减税降费政策

今年以来，为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减税降费政策，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财政部税政司一级巡视员谭龙介绍，今年以来，财政部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突出强化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加大对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减税降费政策叠加效应显现。预计今年出台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将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7000亿元。

对于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谭龙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清理规范各类违规涉企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同时，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助

企纾困的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No. 4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科技部近日印发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指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充分赋予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据悉，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的组织实施方式。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后补助方式支持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办法》，在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组织机制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与 2016 年印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相比，此次《办法》在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开支范围、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以及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等方面都有新的调整 and 规定。

以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规定为例。据了解，在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方面，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对于直接费用，新《办法》规定，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对于间接费用，新《办法》规定的具体比例为：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而老《办法》规定的相应比例分别为：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办法》规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 and 使用应遵循三大原则：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明晰权责，放管结合；遵循规律，注重绩效。同时，其管理使用不得存在编报虚假预算、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等十种行为，否则不予财务验收。

此外，《办法》还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作出规定，其中明确，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

No. 5 财政部最新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总体来看，收入延续稳定增长，重点领域支出给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折射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长期向好。

“同比增速符合预期，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态势总体平稳。”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刘金云表示。前三季度，全国税收收入 14.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4%，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0.8%。

“整体来看，前三季度财政收入同比上升，中央和地方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反映出我国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态势良好，经济发展强劲，带动了财政收入增长。”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直接税的增幅较大，反映出我国直接税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强化税收的分配调节作用，促进税制公平。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撑。前三季度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支出同比下降 1.6%，地方支出同比增长 3%。

“整体上，前三季度财政支出呈现增长趋势，在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的情况下，主要是由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拉动的。”李旭红表示，这一方面体现了中央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

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另一方面则是得益于财政资金直达常态化，基层财力得到夯实，有力保障了基层民生。

从财政支出领域看，重点支出得到保障，全国财政“三保”等支出增长较快，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 5.2%、2.4%、2.3%。

“财政部始终把基层‘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李大伟表示，今年继续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共 3379 亿元，同比增长 13.4%。同时，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合理使用中央奖补资金，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进一步增加对基层“三保”的转移支付，确保国家制定的基本民生、工资政策落实到位。

为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今年以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减税降费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今年出台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将超过 7000 亿元。”财政部税政司一级巡视员谭龙表示。

今年我国建立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 27 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范围，资金总量达到 2.8 万亿元。

“从前三季度看，资金下达、使用情况总体良好，‘快、准、严’特征突出，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效果明显，体现了直达机制的制度优势，为市县基层提供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刘金云表示。

数据显示，整体上超过 97%的直达资金已下达到基层及使用单位，具备条件的资金已全部下达。截至 9 月底，2.8 万亿元直达资金中，中央财政已下达 2.723 万亿元，下达比例达到 97.3%，尚未下达的均为据实结算项目资金。各地区形成支出 2.132 万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78.3%，持续保持较高支出强度。

【新政速递】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科发改〔2021〕270号

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

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 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规定，为落实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政策，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9月30日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

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对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统称“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科研院所

第二条 中央级科研院所是指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举办，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设立，主要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本院所职责、机构、编制文件、章程等材料。科研院所举办部门（单位）初步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进行核定。科技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以下称“科研院所”）名单，将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四条 符合免税资格条件名单内科研院所可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条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机构编制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参照本细则明确享受政策的条件，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上述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三章 科研基地

第六条 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称“科研基地”）名单，将核定后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单位名称（依托单位名称）等，并抄送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第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基地可凭本单位（非独立法人机构凭其依托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依托单位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四章 转制科研院所

第八条 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中央级转制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地方转制院所”）。

第九条 科技部核定中央级转制院所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地方转制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第十条 经核定的转制院所可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免税手续；符合免税资格进入企业的转制院所持所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所属企业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章 社会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下同）名单。符合条件的科

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初步审核后，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核定。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名单后，由科技部将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其他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经核定的社会研发机构可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六章 科研机构变更

第十四条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核相关单位免税资格。

经审核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继续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经审核不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重新审核后，科技部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函告科研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并抄送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对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机构，在函中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日期。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五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定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应在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上述进口单位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形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本细则印发后，科技部开展适用“十四五”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第一批中央级科研院所、科研基地、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工作，将核定后的第一批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自 2022 年开始，科技部于每年 3 月底、9 月底前，分两批审核上述科研机构名称、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等情况，将核定后的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于每年 3 月底开展上一年度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一并将其依托单位函告海关。上述科研机构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有有效期限的，在核定名单中注明其享受政策的有效期限，一并函告海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上述机构免税进口商品范围，按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执行。

第十八条 上述机构在免税资格核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其不宜适用进口免税政策后，分别将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所在地直属海关及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以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细则核定的第一批名单中的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2021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科研院所自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科研基地自批准成立之日起享受政策，具体由科技部在第一批名单中注

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转制科研院所自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书之日或批准进入企业之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体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社会研发机构自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税务总局决定推出15条新举措，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牢固树立促进提升纳税人遵从意愿和遵从能力的现代税收征管理念，厘清征纳双方权责边界，继续推进减事项、减流程、减资料，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增强动力。

（一）依法明晰纳税人权利义务。修改完善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明确纳税人办税缴费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办税缴费事宜，税务机关依法合理为纳税人自主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便捷服务，提升税法遵从便利度。

（二）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落实好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的措施，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扩大企业跨省迁移办理程序试点。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跨省（市）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

（四）持续推进减证便企利民。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等方式，推动2021年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编制发布税务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向纳税人索要证明。

（五）推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编制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纳税人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欠缺资料。税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动态监控等方式，强化容缺办理税收事项的事后监管。

二、优化税务执法和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环境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六）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研究制定税务“首违不罚”规则，严格执行“首违不罚”清单。积极推进集体审议、文书说理等制度，切实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七）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进一步提升税务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水平，全面提高税务执法效能。

（八）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2021年底前推动实现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地区涉税风险信息共享，统筹开展对长三角区域的跨省经营企业税收风险应对。

（九）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

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十）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实施股权（股票，下同）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于2021年底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并执行上述规定。

三、持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便企利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

（十一）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机制，各税费种优惠政策出台的同时，发布征管操作办法，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

（十二）优化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优化 12366 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复杂涉税咨询问题快速答复，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聚焦重大复杂涉税事项，逐步提供智能高效、高端精准的大企业纳税服务。

（十三）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水平。推动电子税务局实现政策速递精准推送。加强纳税人端办税软件整合，建设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十四）持续提升退税电子化水平。依托电子税务局，探索部分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

（十五）推进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大力推动涉税涉费数据“一次采集、共享共用”，对于税务部门已采集过或通过其他部门共享获取的数据，不再要求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持续创新便企利民的服务管理新措施，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0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税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1年10月29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36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决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我部对《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2021年10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决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的部门决算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涵盖范围与部门预算相对应。各单位是指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含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第四条 部门决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五条 部门决算管理按照“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原则，由财政部实施统一管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依据预算管理关系分别组织实施。

第六条 部门决算管理事项主要包括：部门决算的工作组织、报告体系设计、编制审核、汇总报送、批复、信息公开、分析应用以及数据资料管理等。

第二章 报告体系设计

第七条 部门决算报告体系包括决算报表、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等。

第八条 决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主表、附表等，反映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执行结果以及与预算管理相关的机构人员、存量资产等信息。

第九条 报表说明包括报表编制基本情况、数据审核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等，主要反映决算报表编制的相关情况。

第十条 决算分析包括收支预算执行、机构人员、预算绩效等情况分析，以及决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及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章 编制审核和汇总报送

第十一条 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依法依规编制决算，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等情况，并在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具体程序是：

(一) 清理收支账目、往来款项，核对年度预算收支和各项缴拨款项，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二) 按照规定的时间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

(三) 根据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财政部门对预算的批复文件等编制决算，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规定审核部门决算，主要内容包括：

(一) 审核决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是否有漏报和重复编报情况。

(二) 审核决算报表是否合规、准确、完整。

(三) 审核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是否符合决算编制规定。

第十四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纸质报表、电子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以及下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部门决算纸质报表、电子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审核。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发现决算编制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报、重报、虚报、瞒报、错报等问题的，应当要求有关单位限期纠正。

第十六条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等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并附

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等资料，经部门负责人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财政部依法依规组织中央部门编制决算草案，报经国务院审定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组织本级部门编制、报送决算草案。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逐级汇总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的部门决算，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章 批复和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政府决算后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

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二十条 决算批复内容应当与预算批复相衔接，主要包括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及其他相关决算数据。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在决算批复文件中提出决算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财政财务管理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决算批复文件、审核审计意见等，办理预算执行调整事项，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决算后，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部门决算数据确需变动的，调整下一年度决算报表年初数。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是决算公开的主体。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经批复的决算。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自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决算。

各单位应当自部门批复本单位决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决算。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以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公开决算，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未设置门户网站的，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级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决算，或通过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开决算。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制定有关工作规范和工作方案，明确单位决算公开的时间、内容、方式、程序等，指导单位妥善处理涉密信息。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要求，报告本部门的决算公开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要求，报告本地区的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第五章 分析应用和数据资料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决算数据和预算绩效的分析，汇编分析资料，撰写分析报告，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解决决算反映的问题，发挥决算对预算编制、执行以及财务管理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部门决算数据共享工作，提高决算数据的应用质效。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对部门决算数据资料进行管理和维护。

部门决算数据资料包括以各种介质存放的决算报表、报表说明、决算分析等。

第三十一条 部门决算数据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部门决算报告体系，管理部门决算软件业务需求，负责部门决算工作布置、审核汇总和数据管理；组织中央部门向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决算草案；组织中央部门决算审核、批复和公开工作；指导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开展部门决算管理工作。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授权，开展属地中央预算单位决算审核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开展本级部门决算管理工作，并指导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开展部门决算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决算管理主体，对决算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组织、指导本部门所属各单位决算布置、审核、汇总报送、批复、公开、分析应用以及数据资料管理等工作。

各单位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做好本单位决算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未依法依规编制、报送、批复、公开决算，以及故意漏报、瞒报以及编报虚假决算信息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号）同时废止。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本《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二、《公告》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公告》规定的销售额是指什么？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1：纳税人 A 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属期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 行“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第 5 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第 7 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第 8 行“免税销售额”的“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合计数。

举例 2：纳税人 B 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同时还兼营建筑服务（适用征收率 3%），建筑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其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应扣除差额征税部分。按照《公告》规定，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按照举例 1 从《增值税及附加税

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计算出差额前销售额后，还需要根据属期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第5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以及相关行次税率或征收率计算扣除额，计算差额为销售额，即：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差额前销售额-扣除额。本例中，扣除额=第6行本期实际扣除金额/(1+3%)。

举例3：纳税人C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2019年1月，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同时兼营产品设计服务。由于纳税人C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无论其是否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第4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第7栏“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第9栏“免税销售额”+第13栏“出口免税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合计数。

四、《公告》规定的年销售额如何确定？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4：纳税人 D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销售额为 1000 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000 万元。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5：纳税人 E 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其实际经营月份 6 个月，总销售额为 1200 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200 \text{ 万元} / 6 \times 12 = 2400 \text{ 万元}$ 。

（三）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6：纳税人 F 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成立，若按月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12 月，销售额为 1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1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00 \text{ 万元} / 1 \times 12 = 1200 \text{ 万元}$ 。若按季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2022 年 1 月，销售额为 3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2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300 \text{ 万元} / 2 \times 12 = 1800 \text{ 万元}$ 。

五、《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即纳税人应当依法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及 2022 年 1 月申报期内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

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六、《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税款？

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含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同）进行了优化。

举例7：纳税人G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型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在2021年11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10月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金额50%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3个月，在2022年2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1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若纳税人G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2022年1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月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8：纳税人H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且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2022年1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

依法申报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公告》规定的相关税费延缓缴纳，期限为 3 个月，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若纳税人 H 按月缴纳税费，在 2022 年 1 月申报期结束前申报 2021 年 12 月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季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3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9：纳税人 I 是年销售额 3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确认，2022 年 1 月暂不划扣其 2021 年第四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延缓缴纳 3 个月，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4 月划扣 2022 年第一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七、《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举例 10：纳税人 J 为制造业企业，年销售额为 3000 万元，且按月缴纳，其 2021 年 11 月申报期需申报缴纳所属期为 10 月份的

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共 50 万元，但其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只剩 1 万元。纳税人 J 可以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其应缴全部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不受《公告》规定的限制。

八、纳税人享受缓税政策是否影响其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符合《公告》规定条件，选择适用缓税政策的，其缓缴的税款视同“已预缴税款”，正常参与所得税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同时，纳税人应当按照享受缓缴政策确定的缴税期限缴纳缓缴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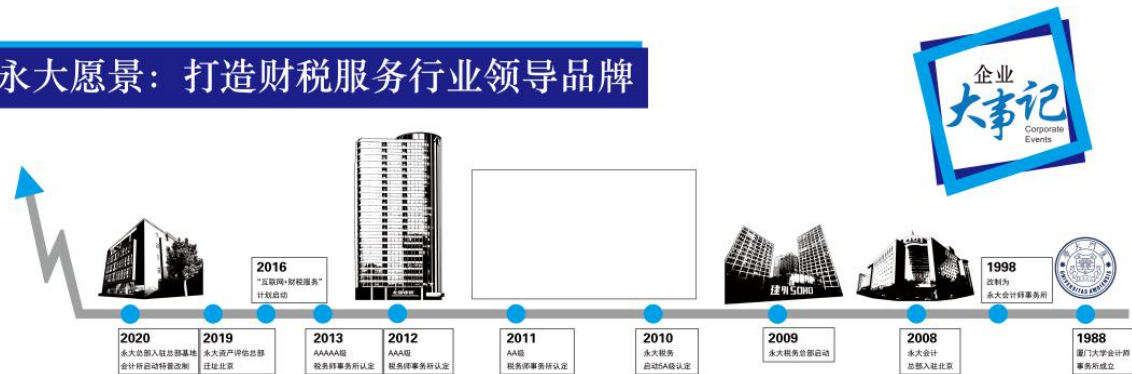
举例 11：纳税人 K 是年销售额 10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收、按季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在 2022 年 1 月申报期内选择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应当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全部延缓到 4 月申报期内缴纳。如果纳税人 K 因为补充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等原因，需要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 2021 年经营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则纳税人可以正常办理汇算清缴退税，不受纳税人享受缓缴 2021 年第四季度税款政策的影响。同时，纳税人应当在 4 月申报期内缴纳享受缓缴政策的税款。

九、《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简介】

永大愿景：打造财税服务行业领导品牌



【永大中国】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为第六家全国最高等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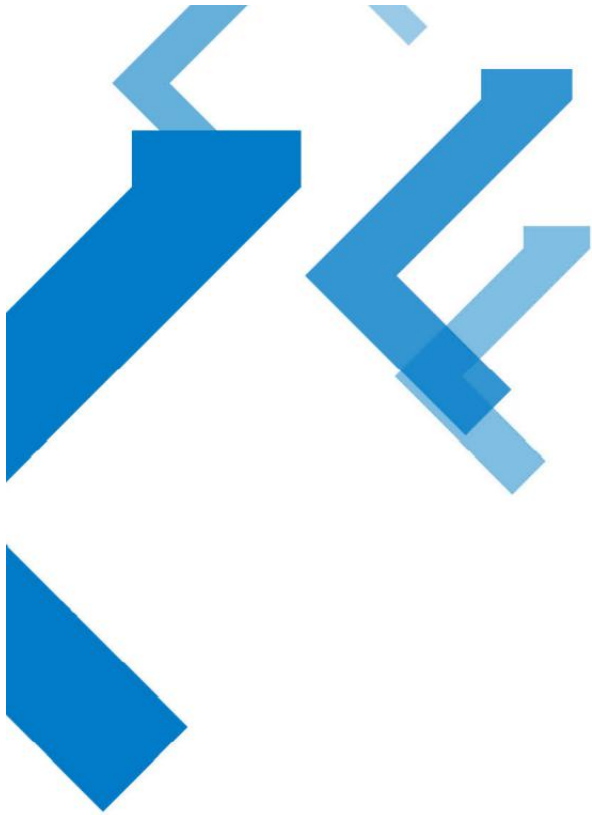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启动特殊普通合伙改制，拟参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